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授出認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向目標承授人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 74,478,151 股股份，當中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女士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 38,039,918 股該認股權股份之該認股權。向張女士授出該認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I.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刊發。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張女士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 38,039,918 股該認股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0%，另相當於按全面攤銷基準計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820%）之該認股權。

II. 建議授出認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向目標承授人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 74,478,151 股股份，當中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女士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 38,039,918 股該認股權股份之該認股權。向張女士授出該認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有關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認股權認購價:	每股股份 0.99 港元
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74,478,151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72%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 0.67 港元
認股權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認股權行使期:	<p>承授人可自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並於發生下列事情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所有已歸屬之認股權：</p> <p>(a) 認股權授出日期 9 周年之日；及</p> <p>(b) 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p> <p>倘所有認股權獲歸屬前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屆時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未歸屬認股權之歸屬及行使。</p>
認股權歸屬期:	<p>認股權之 40%，將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公佈後歸屬。接著以下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最多不超過 20%。將歸屬予承授人及彼有權認購之認股權股份數目須受下列條件所限制：(i)承授人於每次認股權歸屬時須仍為合資格人士；及(ii)本集團須達致董事會訂定之若干表現目標。認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p>
表現目標:	本公司將以書面另行通知
本公司購回認股權及認股權股份之權利:	<p>在本公司控制權有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購買當時由承授人持有之任何未行使認股權或任何認股權股份，而承授人須按下列價格向本公司出售上述未行使認股權或認股權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未行使之認股權而言，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人提出之價格減去認購價；及 - 就認股權股份而言，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人提出之價格。 <p>在行使上述購回權利時，本公司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規定。</p>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二十四名其他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合共獲授 74,478,151 股認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承授人	於本公司之職位	所授出 認股權數目
張女士	行政總裁	38,039,918
其他目標承授人 (除張女士外共計二十四名承授人)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36,438,233
總計		74,478,151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目標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及認股權計劃，每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均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向張女士授出該認股權，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該認股權後，方告作實。

由於在張女士悉數行使其該認股權時向其發行之該認股權股份將超出最高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4)條，向張女士授出該認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或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彼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建議授予張女士該認股權之決議案投票。

III. 一般資料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授予張女士該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 2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通函所提呈決議案
-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行政總裁」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通函」	指	將就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授予張女士該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持有指示或促使指示某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之權力，不論是透過合約或其他途徑擁有該人士之投票權，並包括：(i)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士之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本權益 50%以上；(ii)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人士之投票權 50%以上；或(iii)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管治團體之大部份成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可獲授認股權之對象，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總裁、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有所規定)該人士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張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上限」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上限，相當於已發行股份 1%
「張女士」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挹芬女士
「該認股權」	指	建議將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張女士授出可認購 38,039,918 股該認股權股份之認股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認股權股份」	指	張女士於該認股權獲行使時有權認購之股份，惟須受該認股權授出條款規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承授人」	指 張女士及二十四名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馮軍元女士、吳秀滢女士、潘爾文先生及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 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